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臺北業務組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7日本院所為112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8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起訴狀所列法定代理人為張綱維。惟張綱維早於109年5月15日已有公司法之當然解任事由，迄至抗告人111年7月25日具狀以楊兆景為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前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本院111年3月11日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（下稱命補費裁定）向張綱維送達，並非適法，112年1月7日本院所為112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亦有未經命補正即逕予駁回之瑕疵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

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111年2月8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前任法定代理人張綱維於109年5月15日有公司法之當然解任事由，抗告人新任法定代理人楊兆景111年5月13日經法人股東指派為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，而111年7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抗告人111年2月8日起訴狀(本院卷第7頁，法定代理人列為張綱維)、111年7月25日民事聲明承受狀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91號卷第33、35頁）可稽。次查經濟部111年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8060號函（同上卷第35頁）說明欄略謂：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0年8月11日台票總字第1100003110號函，張綱維於109年5月15日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而有公司法第192條第6款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之事由，當然解任，抗告人應於文到15日依公司法第3878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相關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等情，亦有該函在卷可證，堪認本件111年2月8日起訴後、抗告人111年7月25日聲明承受前，張綱維因當然解任而無法定代理權，本院前於111年3月11日對張綱維111年2月22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范璧如送達命補費裁定(本院卷第61、69頁)，即未對抗告人合法送達，原裁定進而以抗告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而駁回起訴，容有未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撤銷，續為處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